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二0六四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菸酒零售業、F501030飲料店業、F501060餐館業、F501050飲酒店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八·九六平方公尺）」，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零時二十分至現場臨檢，查獲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二0六四五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非訴願人簽名，且未表明身分，故送達是否合法，仍有疑義，是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另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0900二一五四四00號函釋：「主旨：函詢有關『飲酒店』、『有女侍之飲酒店』之相關疑義乙案，....說明.....二、按本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飲酒店業』及涉關陪侍行業之營業項目定義如次：（一）『F501050飲酒店業』，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人員之行業，....（二）『J702080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二、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尚需另行登記『酒吧業』或『酒家業』之營業項目登記。...三、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另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併予敘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關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案，訴願人所經營之餐坊所在地轄區派出所多次視察有案可查，並無經營酒吧業務。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餐坊」係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設立登記，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零時二十分臨檢時，查獲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務，此由卷附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臨檢紀錄表中「檢查情形」欄上所記載：「..... 僱用服務生坐檯陪侍：有陪侍。僱用服務生○○○等二名為客人倒酒、清潔桌面坐檯陪侍。....二、詢據該店現場負責人○○○稱該店面積二十五坪，設有吧檯乙座，點唱播音KTV乙座，及有設有六桌桌椅，供不特定人士飲酒唱歌，該店營業時間為每日二十時至凌晨二時止，....該店並僱有服務生○○○、○○○等二人，專為客人倒酒，清桌面工作，經警查訪該店時，查遇客人○○○等四人正在店內消費並有服務生在二桌陪侍服務。....」等語可稽，上開臨檢紀錄表並有訴願人及在場人○○○簽名並按捺指印。是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酒吧業務，至臻明確。是訴願人主張無經營酒吧業務乙節，尚不足採。

五、復查依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0900二一五四四00號函釋意旨，「J702080酒吧業」係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而「F501050飲酒店業」係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因此，訴願人如欲經營酒吧業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702080酒吧業」。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J702080酒吧業」之業務，

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首揭法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